

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(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- 貳、開會地點：圖書館大樓四樓學術討論室
- 參、主 席：施主任委員 碧霞 記錄：黃淑英
- 肆、出席人員：委員代表(詳如簽到單)
- 伍、列席人員：圖書館人員(詳如簽到單)
- 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柒、報告事項：詳見附件一。
- 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圖書館技術服務組

案由：如何提升本館館藏借閱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學生平均每人每月借閱量 0.76 件，即使是研究生借閱量也只有 0.85 件(含教師則為 0.77 件)(詳見附件二)。因此如何提升館藏的借閱量是圖書館未來必須努力的方向，請各位委員提供參考意見。

決議：

1. 於圖書館網頁放上主題書展清單及公播版影片清單，提高資料曝光率。
2. 每月新書資訊研究是否能放在圖書館首頁，提高新書的曝光率。
3. 統計借閱圖書的主題類別，借閱率較高的類別可增加採購量。
4. 圖書館資訊除了公告於圖書館網頁上，也張貼到校園內學生的社群網絡，以提高圖書館活動的能見度。
5. 通過修正使用規則第九條條文，修正條文如下表，並提案至行政會議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九條 借閱圖書資料期滿前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得續借二次。讀者可自行使用圖書館線上公用目錄辦理續借，亦可以電話通知館員代為辦理之。唯該書籍如已有人預約時，則不可辦理續借。當日歸還之圖書資料，歸還者不可當日再借。	第九條 借閱圖書資料期滿前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得續借一次。讀者可自行使用圖書館線上公用目錄辦理續借，亦可以電話通知館員代為辦理之。唯該書籍如已有人預約時，則不可辦理續借。當日歸還之圖書資料，歸還者不可當日再借。	修改第九條，「得續借一次」，改為「得續借二次」，其餘內容不變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0 分。